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告

●涉案的金额：请求被告赔付原告人民币80,174,160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面额100,217,700元的60%)及逾期履行保险理赔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人民币80,174,160元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三被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3月19日，利息金额为4,344,938.38元。

●对上市公司影响：预计该案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日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一中级院”)出具的(2018)沪01民初49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第一中级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本次诉讼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被告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许志春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被告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冯冠华
住所地：中山市岐关西路11号、岐关西路13号二层商铺、岐关西路13号之二2号底层商铺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青岛星瀚德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星瀚”)向被告一投保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标的为青岛星瀚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齐星集团”)签署的《购销合同》，共同被承保人为瑞高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瑞高保理”)。根据《保险合同》之《批单3》第4条的约定，如编号为

210446670050020170209070491266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标的票据”)之承兑人齐星集团在票据到期日未及时兑付的，应当视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根据《保险合同》之《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单明细表》的约定，承保比例为80%，最高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与标的票据票面金额均为100,217,700元。

2017年2月，青岛星瀚与瑞高保理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其享有的《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瑞高保理，并向瑞高保理转让了标的票据。随后，瑞高保理与原告(代表“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签署了《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协议》、《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将标的票据出售给原告。据此，原告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取得了保险标的项下所有权益，依法承继了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青岛星瀚，被告一与原告共同签署了《赔款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有义务将《保险合同》项下理赔款直接全额支付给原告。原告作为标的票据质权人，指令相关银行在票据到期日(2017年5月15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付款提示，被承兑人齐星集团拒付，至此，保险事故已发生。原告及瑞高保理于2017年4月21日书面通知被告一保险事故发生，并向被告一提交了全部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及保险索赔申请文件。截至目前，三被告均消极应答、不予回应，更未能依法、按约履行保险理赔义务，严重违反了《保险合同》的约定。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付原告人民币80,174,160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面额100,217,700元的60%)；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偿逾期履行保险理赔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人民币80,174,160元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自2017年5月24日起计算至三被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3月19日，利息金额为4,344,938.38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华创证券提起本次诉讼，仅为履行“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职责，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8

股票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3月26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2018年3月26日

理财期限：90天

产品兑息日：2018年3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7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稳健型 870004号	2017/4/26	2017/7/26	18,228,000	1%-30382%	是
2	宁波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8/1	2017/10/30	18,400,000	4.0%-4.2%	是
3	宁波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10/31	2018/1/29	15,520,000	4.00%	是
4	渤海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可选定期理财4号(定期)	2018/1/20	2018/5/2	15,300,000	4.56%	否
5	渤海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渤海银行定期存款 多对多机构存款2017年 10月13期	2017/3/1	2017/4/6	8,000,000	3.46%	是
6	渤海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利多多机构存款 2017年第1001期	2017/6/2	2017/8/2	7,000,000	3.90%	是
7	渤海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利多多机构存款 2017年第1002期	2017/8/2	2017/11/2	6,000,000	4.20%	是
8	渤海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渤海银行利多多对 公定期存款2017年 10月10期	2017/11/3	2018/2/5	6,300,000	4.30%	是
9	渤海银行 资金 信托 计划	渤海银行利多多对 公定期存款2017年 10月20期	2018/2/6	2018/5/7	6,800,000	4.7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6,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股票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15:00—2018年3月26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

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15:00至2018年3月26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

科技园会议室。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敬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会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24,546,328股，占公司股份数的55.3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65,959,113股，占公司股份数的31.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587,215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16%。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758,528股，同

意票89,758,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30亿元长期限

中期票据的议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546,328股，其

中同意票924,54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

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758,528股，同

意票89,758,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546,328股，其

中同意票924,54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

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54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546,328股，其

中同意票924,54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票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

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54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